

想晒太阳补钙,怎么晒才科学?

“多晒太阳补钙,晒得越多越好。”你是不是也有过这样的想法?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医师吴艳表示,这种说法不完全准确。

她介绍,科学补钙不能只关注“补钙”本身,需要充足的钙摄入、合理的营养以及适量的运动。阳光中的中波紫外线,可以通过皮肤去促进维生素D的合成,而维生素D又能够促进钙的吸收和利用。所以,晒太阳和补钙之间的确有一定

的关系。

“要注意晒太阳不是越多越好,尤其是在儿童期,如果太阳晒得过多,经常晒伤,会增加成年以后患皮肤癌的风险。”吴艳表示,对于成年人来说,可以选择在太阳不那么强烈的时候,适当暴露前臂的皮肤,大概10分钟到30分钟,就已经足够我们的身体去合成健康所需的维生素D了。

对于儿童和青少年,建议每天

进行不少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对其身心健康,尤其是近视的预防是非常有益的。但是要提醒家长,儿童户外活动的时候一定要避免晒伤,可以戴太阳帽,或者穿一些遮蔽性的衣服、使用一些防晒产品来避免晒伤。

吴艳提醒,晒太阳本身并不一定能完全满足所有人维生素D合成的需求。对于有些肤色较深的人群,皮肤中的色素颗粒会阻挡紫外

线穿透皮肤,从而影响维生素D合成的效率。所以这些人可能即使晒了太阳,维生素D也是相对缺乏的。还有一些情况,比如对于长期待在室内、缺少户外活动或者平时有防晒习惯的人群,以及已经在医院检查出缺乏维生素D的人群,就不能单纯靠晒太阳来补充维生素D,而是需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合理补充。

(据人民网)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公告

内蒙古绿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03日将本公司名下的农业养殖用地25亩出租给内蒙古蒙翔赛鸽公棚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约定每年每亩租金为3000元,每年租金合计75000元。

从2021年01月03日至2026年04月02日,五年零三个月租金合计393750元。内蒙古蒙翔赛鸽公棚有限公司至今分文未付,且该鸽棚已停止运营。因此,为了保障内蒙古绿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内蒙古绿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从2026年04月25日出租该鸽棚,鸽棚租金用于偿还设施农业养殖用地租金。

特此公告。

内蒙古绿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陈巴尔虎旗巴彥哈达苏木肉牛集中饲养场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项目名称:陈巴尔虎旗巴彥哈达苏木肉牛集中饲养场养殖建设项目;(2)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EnDm4K7mK4Cv0j2c3lhFQ> 提取码:kfvf。(3)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影响预防措施是否可行,您有何补充和建议;(2)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是否可接受;(3)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Uq33MNFjxoiH4OSqUC6A>;提取码:6W33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送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期限: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4日。

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陈巴尔虎旗巴彥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委员会,联系人:李松斌,电话:13347036666,单位地址:陈巴尔虎旗巴彥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

注销公告

由于内蒙古哪小美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及公司后续发展调整的原因,现注销项目名称为:内蒙古哪小美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紫花籽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杭锦旗柳林镇西郊街,许可证号:建字第1508262025GG0018555号,我公司承诺注册理由真实,注销材料齐全合法,该项目无权属纠纷,取得许可后无建设施工行为,未办证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未了事项,均由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内蒙古哪小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乌拉特后旗中源矿业有限公司潮格温都尔镇韩乌拉年产选石炭岩矿4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中源矿业有限公司潮格温都尔镇韩乌拉年产选石炭岩矿40万吨项目。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韩乌拉嘎查,中心坐标为E107°23'49.358",N41°34'40.587"。3.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料仓等;公用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热等;储运工程包括外排土场、临时表土堆场、进场道路、废渣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等。建设1条年露天开采、破碎40万吨石炭岩矿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乌拉特后旗中源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徐华,13967497538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合和生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彪,18686068544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稿索取办法:1.网络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1JWjCua8MjC1C5DzbA> 提取码:kneg。2.获取纸质版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等。公众参与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

七、公示日期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快递至建设单位;(2)填写电子版公众参与意见发送至2420615715@qq.com。

乌拉特后旗中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废弃砂坑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XU7h7C_k4ou8WQsvC4TNI提取码:at5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恩,联系电话:17604810096

六、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郝静慧,联系方式:15560972110

七、公示日期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示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督促贵公司承建蒙区黄少镇集贸市场肉类分割车间交付使用的通知

你单位承建我村的肉类分割车间于2018年建成,时至今日尚未验收交付我村投入使用,已严重影响,造成集体经济的损失,该项目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多年来未给政府投资资金产生效益,现我村督促贵单位尽快办理审计决算交付我村,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贵公司,在见报30日内,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蒙区黄少镇集贸市场村民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我单位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巴音满都拉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45000426201,现声明作废。

股权转让暨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内蒙古开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呼伦贝尔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名下财产其全部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自愿受让该等股权及权益。为保障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现公告如下,敬请标的公司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353138830W,住所地点:准旗薛家湾镇南外环南侧3号楼1032号,电话:18947077007

二、股权受让方主体:受让方(甲方):内蒙古开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CL1808C7F,住所地点:准旗薛家湾镇南外环南侧3号楼1032号,电话:13932511040

三、债权申报要求:申报主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对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市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股东享有合法债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债权人”);以及隐名股东等权利人。申报范围:债权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各类合法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债权、货款债权、租金债权、工程款债权、违约金债权及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债权等,均需依法申报。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债权人逾期未向甲方申报债权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本次集中申报及受偿权利,相关债权由债权人依法依规自行向乙方主张追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清偿、补偿或连带清偿责任。申报地点:准旗薛家湾镇南外环南侧3号楼11号楼生力银钻大厦19层,联系人:梁鸿龙、崔东亮,联系电话:18603205898、18647764616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6年4月10日编制完成,在上报生态环境受理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PM4e7P3CydLgNpFfXxQ> 提取码:y65t,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版。

2.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其他方式提供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1)建设单位: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志,电话:15147306082,查阅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查阅地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3810577859,电子邮箱地址:408774378@qq.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交通公园东港盛世中心G6写字楼4层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被继承人无遗产及声明人放弃继承权、不承担债务的声明书

声明人:李建丽(性别:女),出生日期:1958年8月2日,住址:内蒙古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声明人:王铁(性别:男),出生日期:1956年10月26日,住址:内蒙古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被继承人:王宇(性别:男),出生日期:1992年9月19日,死亡日期:2025年11月2号,与声明人李建丽系母子关系,与王铁系父子关系。本人郑重声明如下:1.被继承人王宇名下无任何合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金融资产、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被继承人未遗留任何可供继承的财产。2.声明人王铁、声明人王宇的任何遗产。3.声明人不承担任何债务与责任。因被继承人无遗产且本人未继承任何遗产,本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有债务、税款、贷款、欠款、担保、赔偿、诉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负债,均不承担任何清偿、偿还、连带或补充责任,无需以个人财产清偿。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要求本人承担被继承人债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建丽、王铁
日期:2026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本人刘军,身份证号150102198302264018,由于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悦府一期地下车位-P1(501_1000)-0970停车位认购书(认购书编号G8946401,认购书金额45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股权转让暨债权申报公告

申报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存):(1)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债权形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借条、欠条、结算凭证、转账记录、催收通知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存在的合法凭证);(3)债权明细清单(明确债权金额、形成时间、履行期限、有无担保、逾期情况等详细信息);(4)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特别提示:1.债权人应如实、完整申报债权,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申报材料虚假或隐瞒重要信息,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权益将归甲方所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全部债务,由甲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债务。3.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其债权将无法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债务处理,且不得就该债权向甲方及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债权人自行协商解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开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召开全体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30分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路辅路鸿德学院东200米综合楼4层三、参会人员:公司全体在册股东,逾期未到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四、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修改公司章程事项。3.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联系人:杜鸿雁联系电话:13404836636

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工程项自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承建的乌兰察布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托养)项目于2013年10月19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面日起6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交本公司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18048362932
固定电话:18048362932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被继承人无遗产及声明人放弃继承权、不承担债务的声明书

声明人:李建丽(性别:女),出生日期:1958年8月2日,住址:内蒙古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声明人:王铁(性别:男),出生日期:1956年10月26日,住址:内蒙古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被继承人:王宇(性别:男),出生日期:1992年9月19日,死亡日期:2025年11月2号,与声明人李建丽系母子关系,与王铁系父子关系。本人郑重声明如下:1.被继承人王宇名下无任何合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金融资产、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被继承人未遗留任何可供继承的财产。2.声明人王铁、声明人王宇的任何遗产。3.声明人不承担任何债务与责任。因被继承人无遗产且本人未继承任何遗产,本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有债务、税款、贷款、欠款、担保、赔偿、诉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负债,均不承担任何清偿、偿还、连带或补充责任,无需以个人财产清偿。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要求本人承担被继承人债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建丽、王铁
日期:2026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本人刘军,身份证号150102198302264018,由于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悦府一期地下车位-P1(501_1000)-0970停车位认购书(认购书编号G8946401,认购书金额45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女士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韩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参会要求: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出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届时无论你是否出席,会议将依法召开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持有本公司99.5%表决权的股东已满足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法定表决权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人: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360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债权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临时承接主体,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综合保障中心设立后,由其作为正式承接主体,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先花女士:鉴于你持有本公司0.5%股权,且实际控制公司公章、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持有本公司99.5%股权的股东内蒙古大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为确保你收到会议通知,特通过报纸公告方式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内蒙古荣民国际酒店一楼商务厅(新禧国际迎宾馆);三、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四、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免去李先花